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

云南出台《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全省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全面推进，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推动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实现云南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献计出力。

《实施意见》要求：要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凝心铸魂·银龄尚学”行动，认真落实好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制度，扎实开展对党忠诚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确保离退休干部党员坚定政治信仰、永葆政治本色。要强化组织功能，规范组织设置，严格组织生活，开展“云岭先锋红旗党支部”创建，实施“银雁领航”工程，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支部制度，选派党建联络员等，进一步把离退休干部党员凝聚起来、组织起来。要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干部荣誉退休、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管理、支委班子成员联系党员5项日常管理制度，同时严明纪律规矩，加强纪律教育，规范网络行为，发挥党组织管理监督作用，不断增强离退休

干部党员组织观念、党纪意识。要强化激励关怀，弘扬优良传统，做好精准服务，学习身边榜样，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实施“云岭银发”助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基层治理等行动，打造“银发先锋·添彩云南”活动品牌。

《实施意见》强调：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部门单位机关党委、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的工作责任。要健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各级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着力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增强工作合力，老干部工作部门宏观指导、督促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基础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健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实行离退休干部党员交纳的党费全额返还党组织，加强学习活动阵地建设。要推进工作创新，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实现以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实施意见》落实落地，细化工作措施，云南省委老干部局会同组织、财政部门，配套制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省级带头示范，按照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委、总支、支部每年不低于10000元、8000元、6000元标准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报销流程、管理监督要求；会同组织、机关工委、财政、人社、卫生健康、工会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规范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和

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学习活动、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工作。

来源：中共昆明市委老干部局